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2〕020号

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93177294B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工农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6月1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顺城区顺城路城东集贸市场北侧施工现场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使用钻挖机等大型设备进行现场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未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未安装声屏障等隔音降噪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9月9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2]第024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涛、梁笑然　　电　　话：57660905

地　址：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3-1号　　邮政编码：113000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